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投遴選廠商文件審查表

遴選案號：LC-114-01

遴選案名稱：「台水嚴選--產品聯名授權」品牌合作廠商遴選

投遴選廠商名稱：

↓ 以下由機關填寫 ↓

壹、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(請附於外標封內)	合格 ✓	不合格 ✗	不合格原因
一、投遴選廠商資格			
(一)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許可登記證明文件。(註：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適用，不可再作為證明文件【含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得資料】)。			
(二)登記營業項目需具備下列 1 及 2： 1、符合 a.「E604010 機械安裝業」、b.「E599010 配管工程業」、c.「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」、d.「F113020 電器批發業」、e.「F213010 電器零售業」、f.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」、g.「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」、h.「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」等項，至少需 1 項。			
2、符合 a.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」、b.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」或 c.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」等項，至少需 1 項。			
(三)以上證明文件可於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列印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「公司基本資料」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。 (本案證明文件不包括營利事業登記證(卡)，經濟部公告於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(卡)不再作為證明文件)。			
(四)納稅證明文件(最近一期或前一期)			
貳、規格文件 僅審查是否依規定檢附(規格內容由審查單位審查)			
一、品牌合作企劃書 15 份			
參、價格文件			
一、權利金標價清單			

註：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。

審查人員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